与湖北自贸区知识产权和商事调解中心
《合作框架协定》签约仪式
罗伟雄主席发言稿

尊敬的张金福局长、蔡学恩主席、胡迎法会长、张发坤主任，在座的各位，大家下午好。

非常高兴今天在大家的见证下，通过在线视频签约的方式与湖北自贸区知识产权和商事调解中心完成《合作框架协定》的签署。此时此刻我的心情十分感慨，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与湖北自贸区知识产权和商事调解中心结缘于海南。两家机构作为首批获邀专业调解组织入驻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平台。

我还记得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与张发坤主任约定要去武汉拜访、深入合作。时至今日，虽然我们的武汉之行尚未能达成，但两家机构的合作即将扬帆起航。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赞扬武汉人民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现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彰显了中华民族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家国情怀。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希望能与湖北自贸区知识产权和商事调解中心一起，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与跨境争议解决、湖北自贸区国际争议解决人才培养等方面相互配合、大力合作，积极响应国务院《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要求以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以专业化、专门化、国际化的专业调解服务衔接一带一路沿线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争议解决、国际仲裁、国际调解和国际风险防范等多种争议解决方法协同发展的纠纷解决机制，满足自贸区内商企、居民所急需省时高效、多元便捷的专业解纷需求，以达到完善自贸区营商环境，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目的。

今年九月，继白俄罗斯核准《新加坡调解公约》后，厄瓜多尔亦批准了公约。目前全球已有六个国家因调解而产生的和解协议能纳入《新加坡公约》适用范围，并如《纽约公约》、《海牙公约》一般，具备异域执行效力当意义不凡。我国是《新加坡调解公约》的首签国，而我国商事调解体系建设、制定统一资格评核标准以及国际专业调解人才培育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同时，更期待全国人大就该公约制定相关法律。而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通过调解衔接国际仲裁的机制可以满足此段“真空期”的需求。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目前在全球已有两百多

个合作或联盟机构，在全球有很高的认受性。并具备着涵盖金融贸易、知识产权、企业管治、跨境航运物流、医疗、建筑工程、职场等各领域的国际调解专家 900 余人，通过在线争议解决（ODR）的方式可以异步同时、高效便捷的为自贸区内商企与民众提供专业服务。与此同时，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定》亦注重本地人才库的建设，通过每年推荐二十位国际专业调解员加入湖北自贸区知识产权和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名册、引荐广受国际认可的专业培训机构，使武汉、湖北的人才可以对接国际水平并受其认可，以达到国际职业资格的需求。

最后，感谢今天出席签约仪式的各级领导、嘉宾，有你们的大立支持，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与湖北自贸区知识产权和商事调解中心的合作定能结出丰硕的成果。谢谢。